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4	众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0	2024/5/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7.0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2 元/股
- 众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众和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7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面值总额 13.75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第六年 2.0%。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 110094。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众和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0 元向下修正为 7.04 元,故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7.04 元。

二、本次调整“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调整“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4-041号）。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04-0.12=6.92 \text{ 元/股}$$

因此，“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调整为6.92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众和转债”自2024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68980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